

104 年度第 3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審查會會勘紀錄

會勘時間：104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00 分

會勘地點：大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38 號）

壹、主 持 人：陳執行秘書煒壬 代理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說明：(略)

記錄：莊政修

肆、討論提案：

提案：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變更設置啟用案現場會勘審查。

說明：

- 一、本局業以 101 年 4 月 2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10048982 號函核發變更設置許可，並因誤繕爰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10127617 號函更正在案，依前簽奉核並依 103 年 5 月 15 日幹事會決議：本案經本局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府授都工字第 1010127617 號准予設置許可，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掛號申請啟用許可，經核尚符「臺中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惟仍需依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規定辦理。
- 二、該公司業於 102 年 12 月檢送啟用同意書，向本局城鄉計畫科申請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並以 104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059491 號函核定在案，尚符規定；依「臺中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及 104 年 4 月 14 日幹事會決議：另案提送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辦理現場會勘審查。
- 三、會勘事項：
 1. 先至土資場辦公室，請土資場人員準備各委員所需檢視之文件。
 2. 由土資場人員帶領委員巡查土資場環境及設施。
 3. 至土資場辦公室檢視文件，各委員提出會勘意見。

決議：

- 一. 土資場現場與設置申請核准圖說不符，本次會勘不予通過，請廠商依臺中市政府各局室代表及委員現場會勘意見（詳附件）修正後，再報委員會審查。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出席委員、單位意見】

各委員、單位意見			
項次	局處	建議與意見	備註
1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紀副局長英村) 陳煒壬 代	1. 場區請依照核准圖說修正，堆置量應請技師簽證。	
2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林書雍 代	1. 該公司領有本局核准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568-00 號），水汙染防治許可證（中市府環水字第 10445-01 號），混合物再利用登記檢核等，倘有與現況不同，應辦理相關許可變更異動，始得營運。	
3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副局長) 張芯瑋 代	1. 工程車輛進出請派指揮人員進行協助，以維行車安全。 2. 本案場區配置圖之停車場及場區道路與現況不符，請查明後修正。	

4	劉委員國隆	1. 請依申請之配置放置堆置物。 2. 滯洪沉沙池比例請確認。 3. 設施請依申請內容設置。	
5	施委員鵬賢	1. 入口甲圍與防塵網設置良好。 2. 配置圖與現況嚴重不符。 3. 新增區域已堆置土石方。 4. 堆置區未分類。 5. 堆置區廢棄物高度超過防塵網甚多。 6. 請確實改正後再行見勘。	
6	郭委員永芳	1. 原通知函事由係場所變更設置申請會勘，與議程說明「營運展期」會勘審查不符，應修正。 2. 提案二說明依本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與原臺中縣自治條例（僅 34 條）不符，請修正，（應屬原臺中縣自治條例第 23 條）。 3. 場區現況與配置圖皆不符，土石堆置亦未符，應退回辦理。 4. 現場堆置高度應檢討（環境影響大）。 5. 建議主管機關先行初勘後，再辦理正式會勘。 6. 既有之堆置已不符原申請，應改善。	
7	羅委員榮源	1. 建議請依照火力發電廠煙囪彩繪將圍籬美化，降低對環境視覺衝擊。 2. 申請新增面積應與現場吻合並符合法令。 3. 相關防塵措施請加強，減少對環境衝擊。	